

编号: HDHJ/20180226-11

181521340917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

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检测专用章

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山东鑫康医药有限公司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采样点位	山东鑫康医药有限公司		运行负荷	90%		
采样日期	2018.12.15		分析日期	2018.12.15		
检测结果						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依据及分析方法	实测浓度 mg/m ³ (标况)	标干流量 m ³ /h (标况)	排放速率 kg/h (标况)
HJ/Q1812-0611	DA001 排气筒	非甲烷 总烃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 法	8.97	20214	1.8×10^{-3}
HJ/Q1812-0612				7.51	20143	1.5×10^{-3}
HJ/Q1812-0613				7.06	20299	1.4×10^{-3}
HJ/Q1812-0614	DA002 排气筒			8.23	16047	1.3×10^{-3}
HJ/Q1812-0615				7.53	15894	1.2×10^{-3}
HJ/Q1812-0616				7.85	16248	1.3×10^{-3}
			以下空白			
备注	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。 DA001 排气筒: 管道直径 0.9m, 高度 25m; 处理设备: VOCs 尾气处理装置。 DA002 排气筒: 管道直径 0.9m, 高度 15m; 处理设备: 水喷淋+光氧催化装置。					
报告编制人	赵新	报告审核人	王	授权签字人	于伟华	

无组织检测结果报告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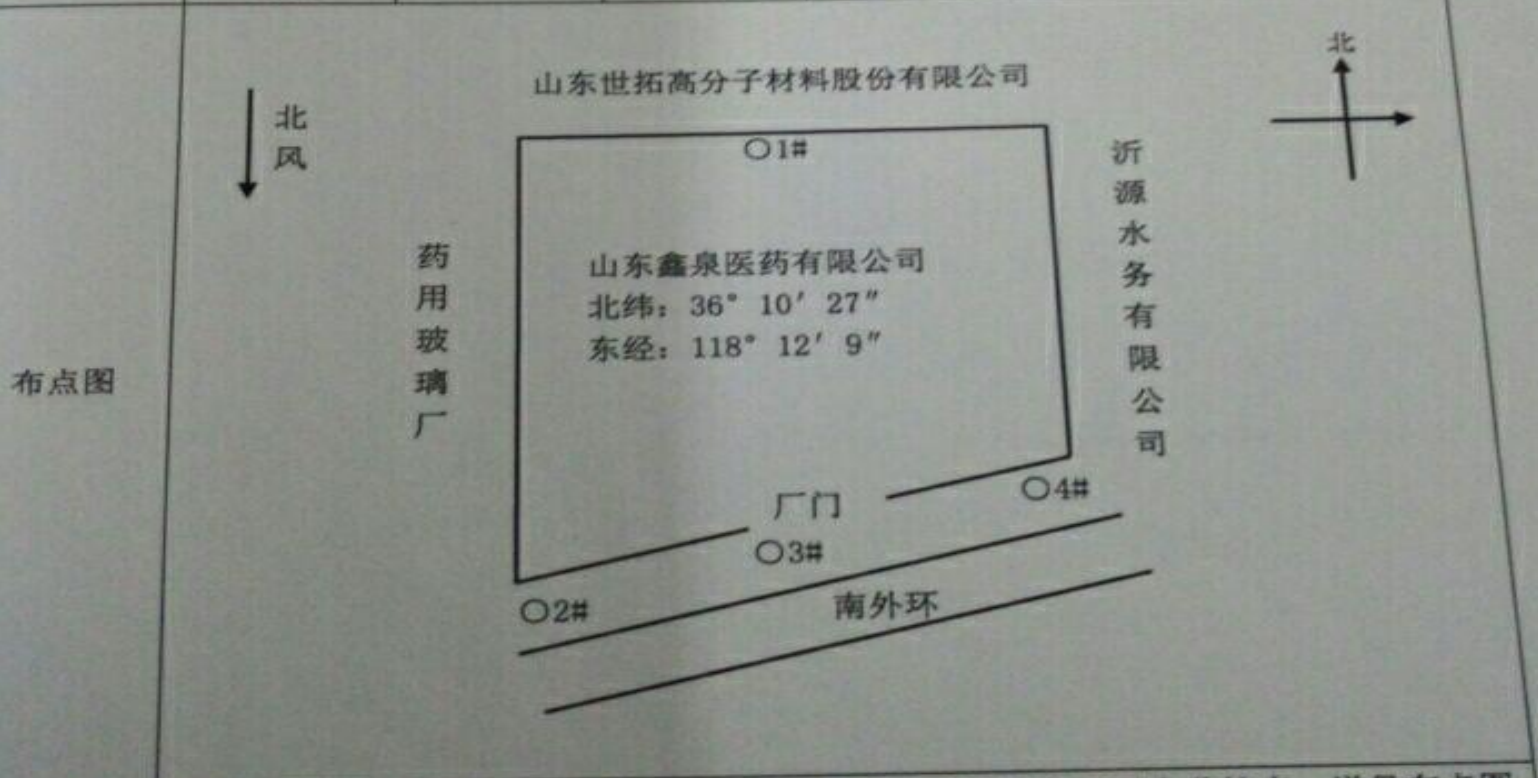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	检测项目	非甲烷总烃			
依据及分析方法	HJ 604-2017 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检测地点	厂界			
采样日期	2018.12.15	检测日期	2018.12.15			
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	
	样品编号	第一次	样品编号	第二次	样品编号	第三次
1#	HJ/Q1812-2597	0.94	HJ/Q1812-2601	0.95	HJ/Q1812-2605	0.91
2#	HJ/Q1812-2598	1.25	HJ/Q1812-2602	1.45	HJ/Q1812-2606	1.05
3#	HJ/Q1812-2599	1.65	HJ/Q1812-2603	1.11	HJ/Q1812-2607	1.02
4#	HJ/Q1812-2600	1.25	HJ/Q1812-2604	1.35	HJ/Q1812-2608	1.08



备注: 1#点位为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, 2#、3#、4#点位为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, 详见布点图。

无组织检测结果报告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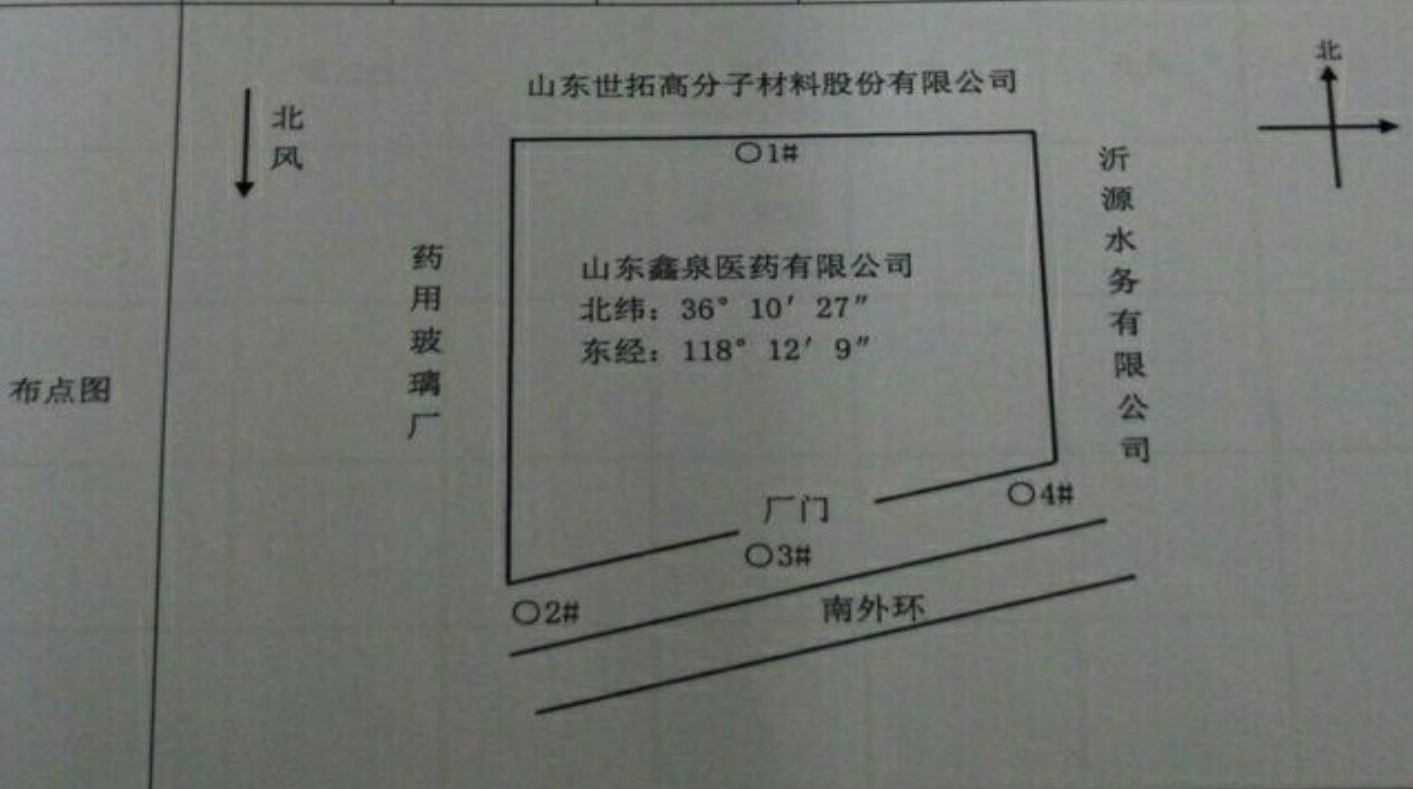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		检测项目	甲醇		
依据及分析方法	HJ/T 33-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	检测地点	厂界		
采样日期	2018.12.15		检测日期	2018.12.16		
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	
	样品编号	第一次	样品编号	第二次	样品编号	第三次
1#	HJ/Q1812-2609	<2	HJ/Q1812-2613	<2	HJ/Q1812-2617	<2
2#	HJ/Q1812-2610	<2	HJ/Q1812-2614	<2	HJ/Q1812-2618	<2
3#	HJ/Q1812-2611	<2	HJ/Q1812-2615	<2	HJ/Q1812-2619	<2
4#	HJ/Q1812-2612	<2	HJ/Q1812-2616	<2	HJ/Q1812-2620	<2



备注 1#点位为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, 2#、3#、4#点位为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, 详见布点图。甲醇的最低检出浓度为 2 mg/m³。

无组织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	检测项目	臭气浓度			
依据及分析方法	GB/T 14675-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检测地点	厂界			
采样日期	2018. 12. 15	检测日期	2018. 12. 15			
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					
	样品编号	第一次	样品编号	第二次	样品编号	第三次
1#	HJ/Q1812-2621	11	HJ/Q1812-2625	10	HJ/Q1812-2629	12
2#	HJ/Q1812-2622	14	HJ/Q1812-2626	15	HJ/Q1812-2630	13
3#	HJ/Q1812-2623	13	HJ/Q1812-2627	14	HJ/Q1812-2631	15
4#	HJ/Q1812-2624	15	HJ/Q1812-2628	12	HJ/Q1812-2632	14



备注: 1#点位为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, 2#、3#、4#点位为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, 详见布点图臭气浓度无量纲。

无组织采样现场气象观测记录表

检测地点		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					
项目名称							
采样日期		采样频次	气温 (℃)	湿度 (%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
2018. 12. 15		第一次	-3.2	68	101.3	北风	1.8
		第二次	0.2	52	101.3	北风	0.9
		第三次	4.3	52	101.3	北风	0.9
				以下空白			

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仪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现场采样仪器	实验室分析仪器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YQ-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CY/HJ-023 100mL 玻璃注射器	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SYS-118
	非甲烷总烃	100mL 玻璃注射器	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SYS-118
无组织废气	甲醇		
	臭气浓度	无动力瞬时采样瓶	/
		以下空白	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：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地址：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C 座 9 层 邮编：255086
电话：0533-6079118 6076170
传真：0533-6079118 6076170